

关于鲁山县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法性审查意见

2022年4月5日,收到县财政局负责承办的《鲁山县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》(送审稿)后,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对该送审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。现将审查情况汇总如下:

一、审查对象

(一)文件名称

《鲁山县税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

(二)送审材料清单

- 1.文件送审稿
- 2.反馈意见相关材料
- 3.相关文件依据

二、审查依据及参考文件

- 1.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7号)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》

三、审查意见

(一)程序审查

- 1.征求意见情况:起草单位已征求县公安局、县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税务局等多单位的意见,其中

各相关单位均无修改意见，综合予以采纳。

2.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8〕37号)关于“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严格执行评估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审议决定、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。(五)广泛征求意见。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,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,公布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,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”的规定,建议起草部门履行、完善《方案》制定过程中的相关程序。

3.《方案》系行政规范性文件。根据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)第十五条第一款“制定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规范性文件,应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”的规定,建议将《方案》提交县政府集体讨论决定。

4.拟上会稿请县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。

(二)实体审查

经审查,《方案》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文字修改意见《方案》送审稿。

县政府办公室行政法规科

2022年4月5日